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合本次交易最新进展

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再次进行修订，并形成《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释义	-	1、修订“本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在“云南铜业已履行的程序”中增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批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补充迪庆有色 2017 年 12 月环保处罚情况 2、补充说明“云南铜业对东南铜业认缴出资中剩余部分云南铜业拟采用自筹方式进行实缴。”

除上述修订及更新事项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